

1/4 中缝

公告专栏
驻马店市开发区源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河南遂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决定将该案移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豫1728执1670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中止执行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你公司若对决定有异议, 可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 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 驻马店市开发区金利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河南遂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决定将该案移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豫1728执1670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中止执行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你公司若对决定有异议, 可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 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 驻马店市援社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河南遂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决定将该案移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豫1728执934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中止执行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你公司若对决定有异议, 可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 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 张军(身份证号: 36220119730919****): 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黄明与你合同纠纷仲裁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宜仲字第87号仲裁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举证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若逾期未选定仲裁员, 本委主任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上述期限届满后第1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 电话: 0795-3199076)。
宜春仲裁委员会 张军(身份证号: 36220119730919****): 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黄明与你合同纠纷仲裁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宜仲字第88号仲裁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举证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若逾期未选定仲裁员, 本委主任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上述期限届满后第15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 电话: 0795-3199076)。
宜春仲裁委员会 孔英: 本委受理申请人李睿与你(被申请人)之间合同纠纷一案, 立案号为(2026)温仲字第528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 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并定于2026年9月18日9:0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 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 0577-88965660)。
温州仲裁委员会 海神品(大连)海珍品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逾期不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通知书》(大房金开稽核字(2026)04917号),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你单位自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逾期不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合计17575元,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 到我中心金州新区(保税区)办事处开区网点补缴住房公积金, 如你单位对我中心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等有异议, 可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 并提交加盖你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如你单位未能在限期内提出陈述、申辩, 也未在限期内改正, 我中心将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罚处理。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滨海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滨农(渔海)罚〔2025〕117号、118号、119号、120号 当事人: “苏赣渔86201、涉渔船舶编号1、涉渔船舶编号2、涉渔船舶编号3”当事人为涉渔“三无”船舶一案,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 现查明: 2025年4月3日, 滨海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执行全县沿海港口、港汊、岸线涉渔“三无”船舶专项巡查执法任务时, 发现停泊在翻身渔港北岸的“苏赣渔86201、涉渔船舶编号1、涉渔船舶编号2、涉渔船舶编号3”船, 2025年4月3日12时, 四艘船现场未留人值守, 执法人员喊话无人应答, 依法登临渔船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 一、苏赣渔86201: 该船为钢制渔船, 船舶两侧刷写苏赣渔86201, 驾驶室楼顶两侧悬挂苏赣渔86201船名牌, 驾驶室未发现北斗及AIS安全通导设备, 船上安装起网机2台, 废旧刺网2袋, 未发现渔获物, 船上也未发现任何证明船舶身份的证书及材料, 2025年4月11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来函确认“苏赣渔86201”船无备案记录。二、涉渔船舶编号1: 该船为钢制渔船, 船舶两侧未刷写船名号, 驾驶室楼顶两侧未悬挂船名牌, 驾驶室未发现北斗及AIS安全通导设备, 船上安装起网机1台, 起锚机1台, 船尾冰柜1个, 现场检查甲板上有大量水泥网坠和捆绑皮筋, 未发现渔获物, 也未发现任何证明船舶身份的证书及材料。三、涉渔船舶编号2: 该船为钢制渔船, 船舶两侧未刷写船名号, 驾驶室楼顶两侧未悬挂船名牌, 驾驶室未发现北斗及AIS安全通导设备, 船上安装起网机3台, 水冷氣机1套, 增氧机组1套, 船尾冰柜1个, 刺网2袋, 未发现渔获物, 也未发现任何证明船舶身份的证书及材料。四、涉渔船舶编号3: 该船为钢制渔船, 船舶两侧未刷写船名号, 驾驶室楼顶两侧未悬挂船名牌, 驾驶室未发现北斗及AIS安全通导设备, 船上安装起网机3台, 起锚机1台, 船尾冰柜1个, 刺网6袋, 未发现渔获物, 也未发现任何证明船舶身份的证书及材料。
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渔业捕捞活动: 捕捞或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 以及为这种行为提供支持和服务的各种活动。”“苏赣渔86201船上安装有起网机2台、废旧刺网2袋。”“涉渔船舶编号1船上安装起网机2台、废旧刺网2袋。”“涉渔船舶编号2船上安装起网机3台、水冷氣机1套, 增氧机组1套, 船尾冰柜1个, 刺网2袋。”“涉渔船舶编号3船上安装起网机3台, 起锚机1台, 船尾冰柜1个, 刺网6袋。”应认定为参与渔业捕捞活动的行为。综上所述, “苏赣渔86201、涉渔船舶编号1、涉渔船舶编号2、涉渔船舶编号3”船为涉渔“三无”船舶。2025年4月3日, 本机关依法扣押了四艘涉案船舶及其网具。2025年4月3日, 本机关将四艘船舶拖带至射阳县黄沙港船厂集中扣押看管。2025年4月3日, 经请示本机关负责人同意依法对“苏赣渔86201、涉渔船舶编号1、涉渔船舶编号2、涉渔船舶编号3”立案调查。2025年4月4日, 因无法联系相关权利人, 本机关依法发布四艘船舶认领公告。2025年4月4日, 本机关依法通过公告对四艘涉案船舶送达了《禁止离港通知书》。2025年4月8日, 滨海县农业农村局来函申请连云港市赣榆区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协助调查涉案船舶“苏赣渔86201”的身份真实性。2025年4月11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来函确认“苏赣渔86201”船无备案记录。2025年5月3日, 本机关依法解除对四艘涉案船舶及其网具的扣押决定。上述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实: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 2.现场检查照片、视频资料(船舶外观、无通导设备、捕捞工具存放情况)。2025年6月25日, 本机关通过《法治日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滨农(渔海)罚告〔2025〕117号、118号、119号、120号】。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内容及其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涉渔“三无”船舶破坏渔业管理秩序, 损害守法渔民的利益, 长期脱离监管, 渔船安全性能较差, 并且案涉渔船未配备北斗以及AIS等安全通导设备, 存在极大安全生产隐患, 威胁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苏赣渔86201、涉渔船舶编号1、涉渔船舶编号2、涉渔船舶编号3”船处以相对应的行政处罚。本机关认为“苏赣渔86201、涉渔船舶编号1、涉渔船舶编号2、涉渔船舶编号3”船为涉渔“三无”船舶, 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的签证管理。对停靠在港口的“三无”船舶, 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应禁止其离港, 予以没收, 并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涉案船舶“苏赣渔86201、涉渔船舶编号1、涉渔船舶编号2、涉渔船舶编号3”四艘渔船。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农业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电子银行等方式缴纳罚款。缴纳罚款账号是104061011040000438000000308(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户名: 滨海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滨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6个月内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滨海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25日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17)新2122民破2号—2 都善金汇焦化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30日提交了《关于都善金汇焦化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和《关于都善金汇焦化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 都善金汇焦化有限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 本院于2026年7月10日裁定: 一、确认《都善金汇焦化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 二、终结都善金汇焦化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特此公告。
都善县人民法院 董汉杰: 本会受理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及被申请人闫俊辉之间追偿权纠纷仲裁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邯仲裁字第0592号案裁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会(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3室, 电话: 0310-3084515)领取上述文书, 逾期视为送达。
邯郸仲裁委员会 苏州悦之森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张芸汀与你方之间合同争议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756号], 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等相关材料, 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美伊典装饰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朱燕和你方之间合同争议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844号], 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等相关材料, 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南元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黄晶晶、刘伊丽诉海南元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万劳人仲案字〔2026〕第200、218号), 因无法送达你方,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文书(海南省万宁市纵一路人社办大楼七楼, 电话: 0898-62236511), 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9月11日15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处理。
万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杨光魁、李疆: 本院受理巴州建硕石材矿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与铁门关市鹏远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 逾期不到庭, 将依法缺席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肖成多: 本院受理郭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2026年9月9日上午9:30在本院永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孙旺: 赵国琳诉被告李兆辉、李光建、华夏恒佳(青岛)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孙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502民初1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宁陵县张弓镇德宁塑料制品厂: 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6)第35号案申请人河南哈兴食品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商仲裁字(2026)第35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地址: 商丘市珠江路99号商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楼, 电话: 0370-3263769)领取判决书, 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商丘仲裁委员会 三亚鑫海阳光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永良(男, 居民身份证号: 210422*****140039): 本委受理史振芳诉你公司及共同当事人张永良、王力媛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及共同当事人张永良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5〕第3062号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 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大楼6楼), 逾期视为送达。上述判决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四川明德鼎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吴华川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5〕第4225号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 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大楼6楼), 逾期视为送达。上述判决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龚超超(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8*****255432): 本委受理符开诉你及海南鑫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三亚吉阳区鑫鸿源防腐防火建材商行、三亚亿恒夜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5〕第4274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 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大楼6楼), 逾期视为送达。上述判决书的起诉、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星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文阳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6〕第17号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 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大楼6楼), 逾期视为送达。上述判决书的起诉、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遗嘱继承公告 兹有方振盛(男, 1937年11月25日出生), 于2017年8月21日在我处留有公证遗嘱一份(公证书编号: (2017)昌江证字第373号, 遗嘱项下的房产位于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公司河北西二区216幢103号)。方振盛已于2025年12月14日死亡, 其遗嘱继承人方伟依据上述公证遗嘱要求继承方振盛的遗产。现以公告方式向方振盛的所有法定继承人进行核实, 公告期为15日。如对上述公证遗嘱有异议, 请于公告期内向我处提出书面意见, 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公告期满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其他法定继承人对上述公证遗嘱无异议, 我处将按照上述公证遗嘱办理后续继承手续。
联系人: 符兴雄 联系电话: 0898-26652115 通信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内环二路富花园5栋107号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公证处 2026年7月25日
致歉函 致秦老师: 由于我们公司未经您的允许, 于2016年8月12日至9月8日在晋城市体育场举办的大型演出活动《极限震撼》中, 所使用的宣传海报(拉丁野兽大狂狂狂)背景图(秦老师2005年拍摄并署名由中国摄影出版社于2017年1月出版的《城市序曲》(画册)第9页至12页《晋城全景图》)一事, 上述行为造成了对秦老师著作权权属的严重侵犯。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2民初3024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我们公司确实侵犯了您的著作权, 对于本次侵权行为我们公司郑重澄清我们公司没有提前告知秦老师或有商业上的合作, 我们公司在向秦老师表达深深的歉意, 并真诚地恳请秦老师予以谅解! 我们公司及郑重保证, 今后不会再出现侵犯秦老师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也确认已全部撤下并销毁所有包含侵犯您著作权的宣传图片和视频。最后我们公司在向您郑重致歉。
此致 致歉人: 北京同舟厚德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晋城诺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公 告 我单位办理的中美天元集团等公司骗取贷款案, 李某明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及林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现已办结, 相关涉案物品长期未领取, 现予以公告。请相关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我单位办理领取。逾期未领取的, 我单位将按照无主物依法处置。 联系电话: 0772-2839494 联系地址: 广西柳州市安业路8号 特此公告 柳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2026年7月25日
寻亲公告 韩素英(自述), 女, 约88岁, 于2026年7月22日由双井派出所送至我站接受救助。现我站无法核实到该人的真实姓名和家庭住址, 如有知情者请与我站联系。24小时热线010-84394991。 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